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参会股东表决同意张立品先生、戚思明先生、鞠万金先生、汪兆华先生、李战功先生、张礼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其中胡宗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扬先生、独立董事刘宏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程扬先生、刘



宏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